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投资种类：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，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、基金、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等。

2.投资金额：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，该额度可在批准的期限内循环使用。

3.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，投向的是低风险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理财投资产品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可能存在投资风险。

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经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及所属企业拟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0亿元范围内购买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。

一、委托理财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产品范围

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、筛选，选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，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、基金、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等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额度

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，该额度可在批准的期限内循环使用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。

（五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提高资金收益，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本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

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8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，投向的是低风险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理财投资产品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可能存在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.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

在进行委托理财前，对不同的产品进行对比，结合以往合作经验、过往收益表现、产品风险与收益、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选择拟投资的产品。

2.强化资金计划及流动性管理

公司将加强资金计划管理，提前做好资金使用情况预计，同时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、做好临时性大额资金支出的备付工作，避免流动性风险。

3.持续加强投后监督

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分析跟踪，评估理财产品风险，跟踪资金投向和项目进展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将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，确保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开展委托理财。

四、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

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等各项资金需要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.交易概述表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27日